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2-092

转债简称：精工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0086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、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精锐”）、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工业”）、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建建筑”）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序号	被担保企业	本次担保金额(万元)	担保余额(万元,截至 2022. 11. 30)
1	浙江精工	25,500	116,622
2	上海精锐	15,000	3,050
3	精工工业	20,000	10,420
4	美建建筑	42,000	27,157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所控制企业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拟被担保企业	债权人	担保金额(万元)	担保期限	担保内容	备注
1	浙江精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	25,500	3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	续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。
2	上海精锐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15,000	3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无追索权保理（京信链）、非融资性保函等	续保 10,000 万、新增 5,000 万担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。
3	精工工业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3年	非融资性保函等	续保 6,000 万、新增



		限公司柯桥支行				14,000 万担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。
4	美建建筑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30,000	3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无追索权保理（京信链）、非融资性保函等	续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。
5		中国商业信托银行上海分行	12,000	1 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	续保 5,000 万、新增 7,000 万担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。

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担保的办理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，法定代表人：孙关富，注册资本：12.08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等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其 99.34% 的股权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,075,183.52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261,447.51 万元人民币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、1009 号 2104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汤浩军，注册资本 1,692.8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、施工专业作业、建设工程设计等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（含间接）其 99.51% 的股权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77,759.54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30,809.25 万元人民币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，法定代表人：洪国松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设计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、销售等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（含间接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66,008.81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86,479.27 万元人民币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车松岩，注册资本：2,500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、制造，销售自产产品；钢结构工程设计，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，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等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（含间接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



总资产 173,786.39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76,807.40 万元人民币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、上海精锐、精工工业、美建建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为其提供融资担保。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66,209.48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,500 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。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实际新增担保 54,438.06 万元人民币（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 102,500 万元，其中实际发生续保 48,061.94 万元），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320,647.54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2.64%。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